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

1. 世卫组织秘书处谨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转交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牵头人关于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的报告（附件）。该报告是在根据 EB154(5)号决定（2024 年）进行非正式磋商后编写的。

卫生大会的行动

2.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会员国牵头人提出的决定草案（附录 2）。

附件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

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牵头人的报告

引言

1. 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的现任牵头人澳大利亚的 José Acacio 先生和中国的丁扬先生提交本报告，介绍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拟议程序（附录 1）及描述相关程序的流程图，以便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代表执行委员会（执委会）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本文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卫生大会审议（附录 2）¹。

背景

2. 2018 年和 2020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定调查各组织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指控的程序²。随后，2022 年 1 月，执委会决定³修订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职权范围，其中增加了以下具体职责：审查“涉嫌从事不当活动：重大指控（包括对总干事的指控）的处理和调查程序”事项，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提供咨询意见⁴。

3. 2023 年 5 月，经与会员国多轮磋商，监咨委提交了一份拟议流程和随附流程图⁵。在审议监咨委提案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协商，以充分了解会员国的意见。2023 年 6 月，执委会决定⁶请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的前共同召集人以监咨委提案和流程图为基础与会员国进行相应磋商。这一工作领域也在 2023 年 5 月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的建议⁷中得到认可⁸。

¹ 另见文件 A77/41。

² 见文件 JIU/REP/2018/4 和文件 JIU/REP/2020/1。

³ EB150(16)号决定（2022 年）。

⁴ 见文件 EB150/5，附件。

⁵ 见文件 EBPBAC38/2。

⁶ EB153(1)号决定（2023 年）。

⁷ 见文件 EB152/33，附录，建议 A2。

⁸ WHA76(18)号决定（2023 年）。

4. 共同召集人于 2024 年 1 月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第 154 届会议提交了报告¹。在该报告中，共同召集人指出，会员国需要就程序中分歧领域的基本问题达成一致，然后才能着手确定程序。他们还建议请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一份文件和进一步技术援助，以支持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5.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报告说²，它乐观地认为，可以通过本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代表执委会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供对程序的修正，供会员国审议。

会员国非正式磋商的结论

6. 执委会于 2024 年 1 月决定³欢迎会员国关于采取包容性非正式模式⁴推进专题工作组前共同召集人的工作的建议。根据该模式，上述会员国牵头人在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适当召集了进一步非正式磋商。

7. 根据专题工作组前共同召集人提出的建议，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得到了世卫组织秘书处的非正式简报和技术澄清的有力支持。会员国牵头人代表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些材料和专家技术咨询，特别是关于调查的法理依据、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平行做法以及查明适用拟议程序的实际障碍和法律障碍的材料和专家技术咨询。

8. 会员国在努力解决其余分歧领域的过程中，加强了对维护调查程序的独立性和操守以及保持透明度和会员国适当可见度的坚定看法。

9. **外部调查实体的范围和选择。**会员国支持在调查期间将决策权更坚定地赋予单一外部调查实体的概念。拟议程序规定了建立此类实体库的标准，以便在需要外部调查的案件中，从库中选择最适当的实体。该选择将适用另一套会员国不参与其适用的明确标准。会员国特别提到外部调查实体对特定指控中的特定类型不当行为（例如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专门知识、调查技能和经验。

10. **对会员国的能见度。**会员国显然关心任何特定调查的进行、进展和操守，但认识到在关键时刻了解情况的同时不干预调查的重要性。在确定向会员国提供这种可见度的正确手段方面，保持调查的操守至关重要。一项关键原则是尊重当事人的自然公正：如果当事人在程序的某一阶段没有得到信息，就没有理由向会员国提供信息。相反，如果所采取的措施直接影响到总干事承担其职责的能力（如适用行政假），会员国牵头人认为

¹ 见文件 EB154/35，附件。

² 见文件 EB154/4，第 46 段。

³ EB154(5)号决定（2024 年）。

⁴ 见文件 EB154/34，附件，第 10(a)段。

不通知会员国的做法站不住脚。此外，通知会员国的安排将酌情利用汇总或摘要报告，以保护隐私。

11. **世卫组织特别小组。**根据监咨委早些时候提出的程序，外部调查员能够利用本组织内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利其工作，包括获取所需信息。会员国支持保留这一重要规定，指出只应根据相关请求与职工协商，根据该规定借调人员必须确保他们不同时向现任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12. **上诉。**拟议程序规定，总干事可就卫生大会的任何决定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上诉。该行政法庭是独立司法机构，不能由拟议程序任意指挥。尽管如此，会员国期望，该行政法庭就终止总干事合同作出的反对本组织的任何裁决仅导致赔偿。也就是说，会员国认为，如果卫生大会在经过充分调查和相关正当程序后决定终止总干事的合同，那么该总干事就不能复职。

13. 这些程序不应被解释为给予总干事特别宽大或优惠待遇，但应认识到，针对总干事一级不当行为的指控具有独特严重性，无论结果如何，对其行政首长进行全面调查对任何组织的业务和声誉造成的影响都尤为巨大和持久。

附录 1

拟议程序

A. 世卫组织现行法律框架

1. 世卫组织目前处理对其总干事的指控的程序主要依赖总干事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该合同第 7 段规定“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并听取总干事的申诉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至少提前六个月作出书面通知。”
2. 因此，世界卫生大会有权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单一标准，即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终止总干事的合同。
3. 虽然合同没有规定作出这一决定的程序，但总干事是世卫组织的首席行政和技术官员，也是一名职工。他/她须遵守可能对其适用的《人事条例》。在这方面，相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规定，正当程序权也适用于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即“遵循一种程序，使有关个人能够在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面前为自己的案件进行有效辩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232 号判决）。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根据世卫组织《职员细则》，行政首长有权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并有机会对指控作出答复；这也意味着任何终止合同的决定都必须有正当理由。
4. 秘书处将遵循相关最佳做法，确保管理涉及到协助这一进程的任何有关部门或个人的职责（包括总干事的职责）的潜在利益冲突或报复行为。此外，根据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的职权范围，其职责是提供独立建议和监督。
5. 本文件规定的程序已经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37 条规定，即总干事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这些程序承认总干事根据世卫组织《道德守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¹以及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规则和程序所承担的职责。

¹ 《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纽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3 年（<https://icsc.un.org/>，2024 年 5 月 16 日访问）。

B. 拟议的程序

第 1 节：举报涉嫌不当行为

- 1.1. 任何人，无论与世卫组织关系如何，均可举报涉及总干事的潜在不当行为。
- 1.2. 可通过世卫组织诚信热线或世卫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司举报¹。个人也可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或执委会主席报告涉嫌不当行为。此外，任何有责任报告不当行为的个人，包括世卫组织监管和政策框架所要求的个人，应按要求报告任何涉嫌不法行为。
- 1.3. 在不妨碍任何人举报的情况下，内部监督服务司应尽可能确保指控的不当行为报告包含足够信息，以便进行适当的受理评估，包括：
- (a) 所指控不当行为的详细描述；
 - (b) 所指控不当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c) 所指控不当行为的任何潜在证人的姓名；以及
 - (d) 所有现有证明文件。
- 1.4.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在知情和故意的情况下提出的对总干事任何不当行为的虚假指控应被视为不当行为，并根据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予以处理。
- 1.5. 这些程序旨在与世卫组织问责框架以及任何适用的外部信息共享和报告不当行为指控的政策和规程保持一致。这些程序都不妨碍任何个人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包括执法机构，报告涉嫌非法活动。这些报告不会限制根据这些程序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范围和效果。
- 1.6. 如果监咨委或外部调查实体建议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部门，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应考虑该建议并确定移交是否适当。如果案件移交国家主管部门，法律顾问应通知监咨委主席和/或执委会主席，同时考虑到这一信息是严格保密的，以保障调查的操守和正当程序。

¹ 注：在内部，所有不当行为都直接或通过诚信热线向内部监督服务司报告。如果向世卫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世卫组织人力资源部、主管或世卫组织任何其他工作人员报告了不当行为，他们有义务立即将报告提交内部监督服务司。

第 2 节：初步审查第一阶段：受理和初步认定

- 2.1. 通过第 1.2 条规定的受理渠道收到的所有指控应立即通报内部监督服务司。该司应立即将其收到的所有指控通知监咨委主席。
- 2.2. 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将迅速记录收到的所有指控，并立即作出初步认定¹，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
- 2.3. 如果初步认定所提交指控不值得进一步分析，内部监督服务司应立即结案，向监咨委主席报告这一认定，并将结案决定通知举报人。
- 2.4. 监咨委主席应在其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例行报告中列入仅关于已结案案件的统计摘要，包括：收到的指控数量；每个阶段结案的指控数量；以及所指控的不当行为类型。此类报告应避免对下文第 3.7、3.9 或 4.2 条规定程序的实施作出任何过早的通知。

第 3 节：初步审查第二阶段：进一步分析

- 3.1. 在初步认定需要对指控作进一步分析后，内部监督服务司应通知执委会官员，即执委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和监咨委主席，并将指控连同任何证明文件及初步认定的理由一并转交从下文 C 章规定的外部调查实体库中选出的一个外部调查实体，以供进一步分析。
- 3.2. **从外部调查实体库中选择。**应选择在指控发生时最适合处理所指控不当行为的外部调查实体处理特定指控。内部监督服务司应使用以下标准（在指控发生时进行评估）从库中确定一个实体接触：
- (a) **必要条件。**所有这些条件都必须得到满足：
- (i) 被选中的实体必须声明自身有足够能力开展并完成对世卫组织总干事不当行为的调查；
- (ii) 被选中的实体必须声明，作为参与调查世卫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的组织，它仍然没有实际存在或被视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在该实体入库时曾进行过评估）；

¹ 这种初步认定的审查标准应是通常适用于涉及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的标准，即应对指控进行评估，以考虑其是否构成违反任何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及《行为守则》，以及是否有足够资料表明指控可信。

(iii) 实体负责人本人未在接受调查；以及

(iv) 世卫组织未参加对该实体机构行政首长的任何调查。

(b) **理想条件**。如果库中有一个以上实体满足以上必要条件，则应根据满足以下多少条理想标准确定这些实体的优先次序：

(i) 实体负责人公开宣示，该实体的工作人员具有与所指控不当行为（例如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有关的专门知识。

(ii) 实体负责人公开宣示，该实体工作人员的调查技能与这类不当行为特别相关。

(iii) 实体负责人公开宣示，该实体工作人员具备拥有调查这类不当行为的经验。

(iv) 该实体没有在对任何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行政首长进行调查。

(v) 该外部调查实体的负责人（自行声明）在现任总干事任期内未为世卫组织工作，也未以任何其他身份为总干事个人工作。

(c) 如果应用上述标准确定优先次序后并未产生单一的首选外部调查实体（即，还有一个以上最佳候选实体），则应从满足所有基本标准以及最多理想标准的实体中随机选择一个。

3.3. 如果外部调查实体在任何时候无法继续履行其调查职责，该实体应将此情况告知监咨委主席。如果监咨委主席认为需要一个新的调查实体，他/她应通知执委会主席团，并建议内部监督服务司根据第 3.2 条规定的程序从外部调查实体库中重新选择一个。然后，初始实体将把案件连同所有相关文件移交给第二个外部调查实体。

3.4. 内部监督服务司从库中确定一个外部调查实体后，在聘用该实体就手头指控提供服务之前，应向监咨委主席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挑选过程，包括哪些实体在哪个阶段被淘汰的详细情况。如果监咨委主席不满意本程序中所述标准的落实情况，可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司纠正其标准的应用。在这种情况下，监咨委主席将立即向执委会主席团通报这一请求。监咨委主席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的例行报告还应包括一份统计摘要，说明监咨委主席请求内部监督服务司提供编写此类报告时已结案数量的次数。

3.5. 选定的外部调查实体应专门有权收集和评估其认为与指控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来自与世卫组织有关的实体（如监咨委）的信息。该实体应在三个日历周内进行进一步分析，以便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如果该实体认为自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到足

够信息，它应向监咨委通报自己需要更多时间，并提出最多三个日历周的延长期。监咨委应记录每一次延期的情况，并在有关案件结案或结束后，将每次延长初步审查期的情况列入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例行报告。

3.6. 确定一项指控是否值得进行全面调查的因素应是《世卫组织调查手册》、《调查统一原则和指南》的任何适用规定或为此目的适用于调查世卫组织人员的其他规定中的现有因素。

3.7. 如果外部调查实体确定某项指控不值得进行全面调查，则该实体应结案，并立即将其调查结果直接报告给监咨委主席，以进行质量控制并评估是否需要世卫组织采取任何内部管理行动。然后，监咨委主席将把初步审查结果转交执委会主席团。监咨委主席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的例行报告中，对于在这一阶段结案的案件，除简要统计，还应包括每一案件的逐项说明，包括：提出指控的日期；结案日期；以及所指控的不当行为类型。

3.8. 尽管有第 3.7 条的报告要求，外部调查实体应始终对其收到的与初步审查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

3.9. 如果外部调查实体确定应对指控进行全面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严重、相关和有意义的违反政策或法规的行为，该实体应立即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然后，监咨委主席应向总干事通报即将对其进行调查，确保与调查实体协调调查顺序和时间安排，以避免干扰调查。然后，监咨委主席将立即通知执委会主席团，将进行全面调查。执委会主席团将（应请求）征求监咨委主席的意见，决定是否通报执委会全体成员或所有会员国，或不通知其中任何一方，同时认真考虑该决定对开展全面调查的影响。

第 4 节：临时措施

4.1. 如果初步审查确定有必要进行全面调查，监咨委主席可根据指控的性质建议执委会主席团采取某些临时措施，其中可包括让总干事休带薪或无薪行政假，或在总干事继续行使其职能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的因素可包括：

- (a) 维护调查操守；
- (b) 保护职工，包括投诉人或可能的证人；或
- (c) 继续行使职能是否会对本组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构成严重的实际存在或被视为存在的声誉风险。

4.2. 如果执委会主席团根据第 4.1 条(如果他们认为披露信息不会干扰全面调查的进行,可选择与执委会全体成员磋商)决定采取任何临时措施,则可采取以下两种行动之一取代第 3.9 条的行动:

(a) 如果临时措施不包括让总干事休行政假,执委会主席应向卫生大会主席和总干事通报即将进行的调查和此类临时行动。执委会主席团将(应请求)征求监咨委主席的意见,决定是否通报执委会全体成员或所有会员国,或不通知其中任何一方,同时认真考虑该决定对开展全面调查的影响。

(b) 如果临时措施包括让总干事休行政假,执委会主席应向卫生大会主席和总干事通报即将进行的调查和此类临时行动,并就通报所有会员国的最佳方式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 5 节：全面调查

5.1. 外部调查实体内部参与进行初步审查的任何调查官员不得参与任何随后的全面调查。如果一个实体在遵守本要求的同时无法进行全面调查,则应执行第 3.3 条所述程序,以确定替代的外部调查实体。

5.2. 外部调查实体应可直接和迅速查阅本组织控制下的所有记录、文件或其他信息,但根据世卫组织内部独立监督职能部门¹和法律顾问办公室现有的独立性和保密要求,这些部门履行公务职责获得的机密记录除外。

5.3. 应要求总干事和任何掌握与经正式授权调查有关信息的世卫组织人员对外部调查实体提出的任何此类请求给予充分合作。不合作可被视为行为不当。

5.4. 在适用的情况下,从国家主管部门或外部组织或个人获得的文件可构成调查记录的一部分。

5.5. 根据监咨委的监督职责,调查员将直接向监咨委主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结论,以确保独立性。

第 6 节：调查报告—初步行动

6.1. 监咨委主席将调查结果通知执委会主席团,并转交调查报告及监咨委主席的意见和建议。收到调查报告后,执委会主席应与执委会主席团磋商,审查调查结果。

¹ 本节所涵盖的部门应包括履约、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内部监督服务司。

6.2. 如果调查报告确定证据不能证实任何指控，执委会主席在与执委会主席团磋商后，应予以结案并通知执委会全体成员、监咨委主席和总干事。

6.3. 如果外部调查实体认为指控至少部分得到证实，执委会主席将启动纪律程序（即编写指控函），根据《职员细则》第 1130 条将指控通知总干事，并要求后者在八个日历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4. 在第 6.2 条或第 6.3 条的情况下，秘书处应通知所有会员国已完成全面调查，并告知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式。

第 7 节：调查后的进一步程序

7.1. 执委会主席在收到对指控的答复后，将在不晚于收到该答复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执委会非公开会议（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向执委会全体成员通报调查结果和总干事的答复。监咨委主席可应要求向执委会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咨询意见。执委会还可请秘书处通过 D 章所述为此目的借调的世卫组织特别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7.2. 执委会在收到调查报告和总干事对指控的答复后，应建议卫生大会决定是否已确定存在不当行为，如果确定存在不当行为，还应就卫生大会决定是否适用世卫组织《职员细则》第 11 条规定的、可合理适用于总干事职位的任何纪律措施（包括终止合同）提出建议¹。

7.3. 在卫生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大会将为总干事提供机会，使其能尽早在非公开会议上亲自对指控作出答复（在以前提供的任何书面答复之外）。

7.4. 卫生大会应根据全面调查报告²、所有证明文件和总干事的答复，就是否存在不当行为以及如果存在拟采取何种适当纪律和/或行政措施做出决定。卫生大会应立即将决定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总干事，并将副本送交执委会主席、监咨委主席、世卫组织副总干事和办公厅主任。

7.5. 卫生大会应有权根据《职员细则》第 1112 条要求赔偿本组织的任何财政损失。

¹ 最多降三级职档（1110.1.3）和职等降级（1110.1.5）不一定适用。

² 经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和监咨委磋商，执委会可在为保护报告提及人员的机密性而绝对必要的情况下编辑报告中的信息。

第 8 节： 上诉

8.1. 总干事可根据世卫组织《职员细则》第 1240 条和《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就卫生大会的决定仅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上诉¹。

C. 建立外部调查实体库

1. 外部调查实体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才能入库：

(a) 该实体应是联合国实体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调查职能部门，例如另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内部调查职能部门；

(b) 该实体参与对世卫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作为一个组织的调查，不应存在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c) 该实体应在收到需要调查的指控之前与世卫组织签订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该谅解备忘录应按照这些程序的规定，规定要提供的调查服务、实体的报告要求、必要的调查和报告时限以及保密要求；以及

(d) 该实体应承诺并有能力维持严格的保密标准。

2. 监咨委应审查特定的潜在外部调查实体和相关谅解备忘录的适当性，并就此发表意见，以确保符合这些规定。

3. 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应寻找机会，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扩大外部调查实体库的规模，并保持一份入库的外部调查实体最新清单，并向执委会报告清单的任何变动（包括任何增减的理由）。

D. 具体规定

1. 这些程序应遵循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关于作出决定的现有规则。

2. 根据世卫组织经修订的《关于防止和处理报复行为的政策》²，应保护世卫组织所有职工免遭与这些程序所述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报复。

¹ 鉴于相关机制由总干事所负责，《职员细则》第 1225 条（行政审查）和第 1230 条（全球申诉委员会）不适用。

² 防止和处理报复行为：电子手册 III.11.5，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ethics/policy-on-preventing-and-addressing-retaliation.pdf>，2024 年 5 月 16 日访问）。

3. 监咨委将应执委会要求提供有关该程序的最新情况。
4. 向执委会和卫生大会提供的有助于其决定的所有文件均在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共享，并仅以安全电子形式和英文原文提供。
5. 一旦卫生大会批准程序，执委会应努力将其纳入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雇用合同，随后由卫生大会批准。
6. 秘书处可与监咨委合作，进一步制定内部程序或开发工具，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性，协助实施这些程序。此类程序或工具必须符合本文件中商定的程序，以及所有适用的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以及相关政策或程序。除其他外，这些程序或工具可包括：
 - (a) 适用于采取现有纪律措施（包括开除）的证据标准。
 - (b) 初步审查和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全面调查的职权范围基本模板。
 - (c) 酌情明确指示性时间框架范围，包括进行全面调查的时间范围。
 - (d) 酌情做出额外保密规定。
 - (e) 秘书处支持的程序和机制，包括确定调查实体并（根据世卫组织条例和细则）与其订立合同。
 - (f) 根据本章第 2 段所述《关于防止和处理报复行为的政策》，由有经验和经授权的人员适当承担本应由总干事承担的反报复职责。
 - (g) 酌情向幸存者、受害者和投诉人提供支持的进一步措施。
 - (h) 根据需要酌情从秘书处（例如，从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法律或道德操守部门）临时借调一个世卫组织专家特别小组，以支持执委会及其主席团，以及监咨委及其主席。
 - (i) 为实施本程序 B 章第 4.1 和 4.2 条规定的有关临时措施而需要的额外行政假规定。

图 1.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从收到指控到初步审查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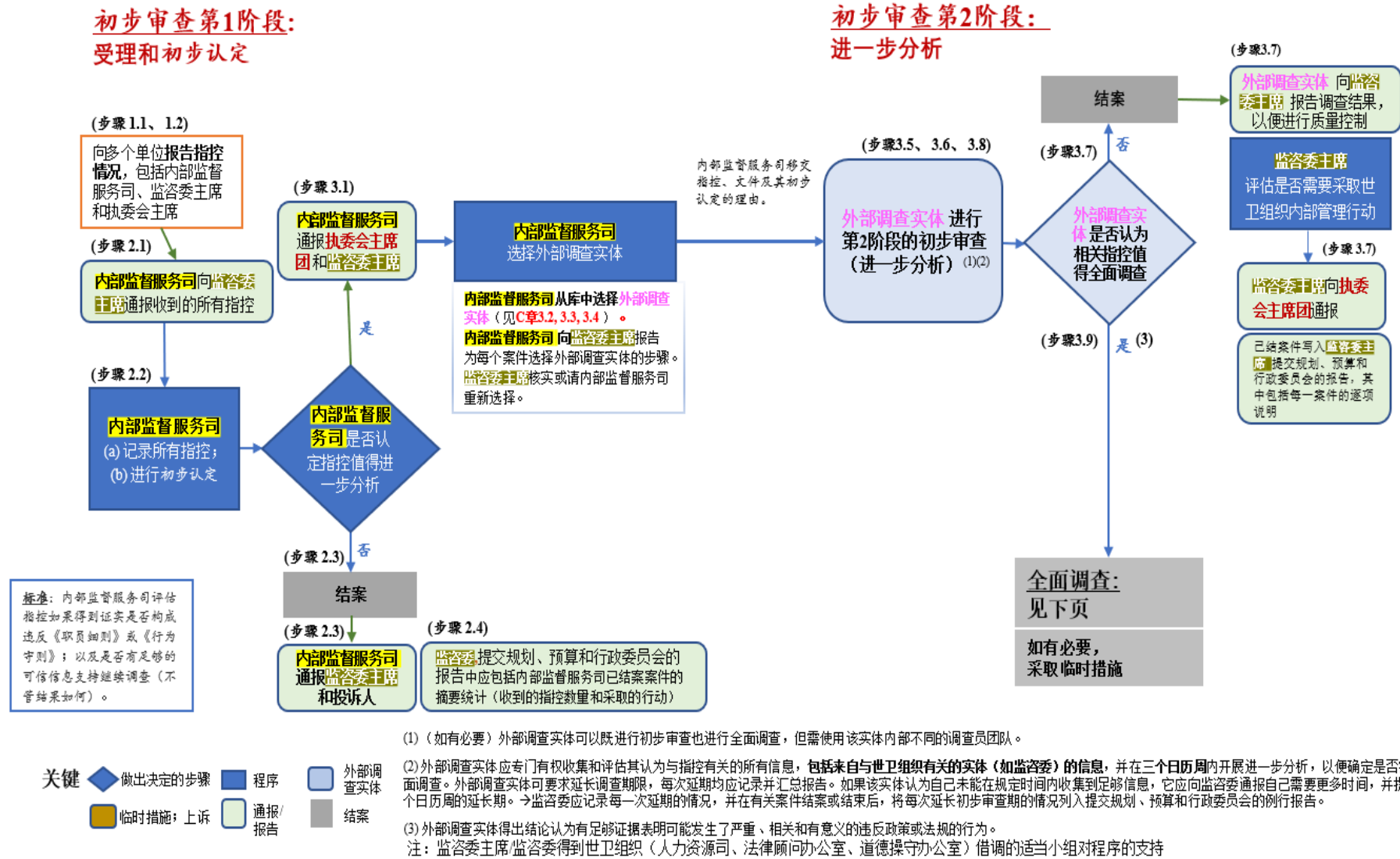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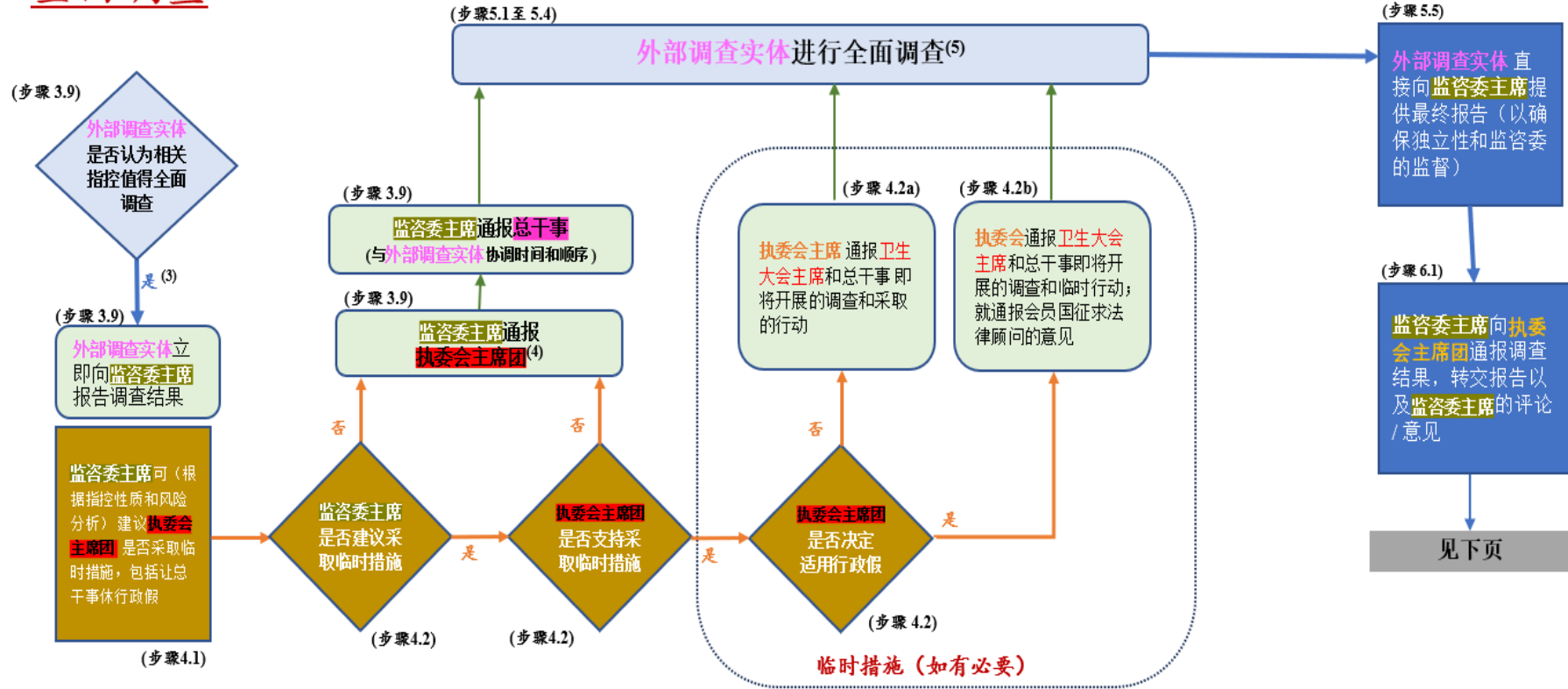


图 2.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从走向全面调查、（酌情）考虑临时措施到调查报告

全面调查



关键

- ◆ 做出决定的步骤
- 程序
- 外部调查实体
- 临时措施；上诉
- 通报/报告
- 结案

(3) 外部调查实体得出结论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严重、相关和有意义的违反政策或法规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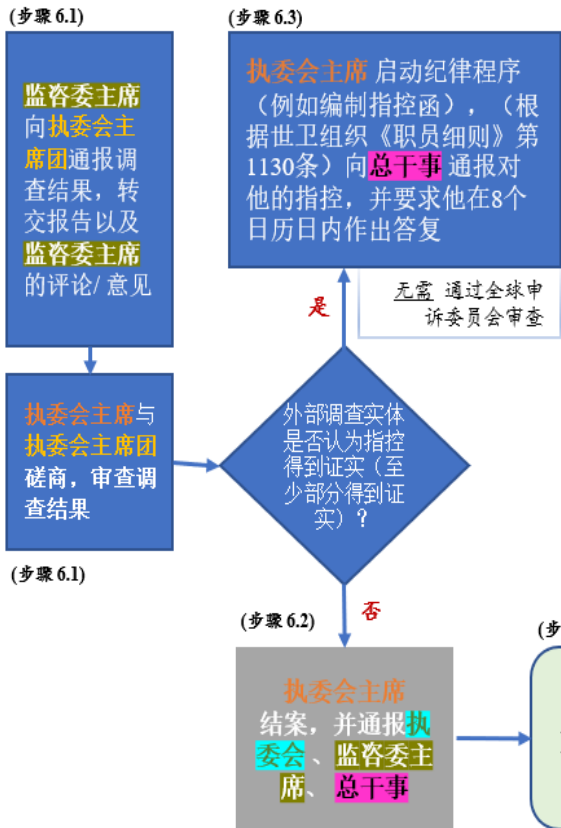
(4) 执委会主席团将听取监咨委主席（应请求发表）的建议，决定是否通知执委会全体成员或所有会员国，或者都不通知，同时认真考虑该决定对开展全面调查的影响。

(5) 外部调查实体内部参与进行初步审查的任何调查官员不得参与任何随后的全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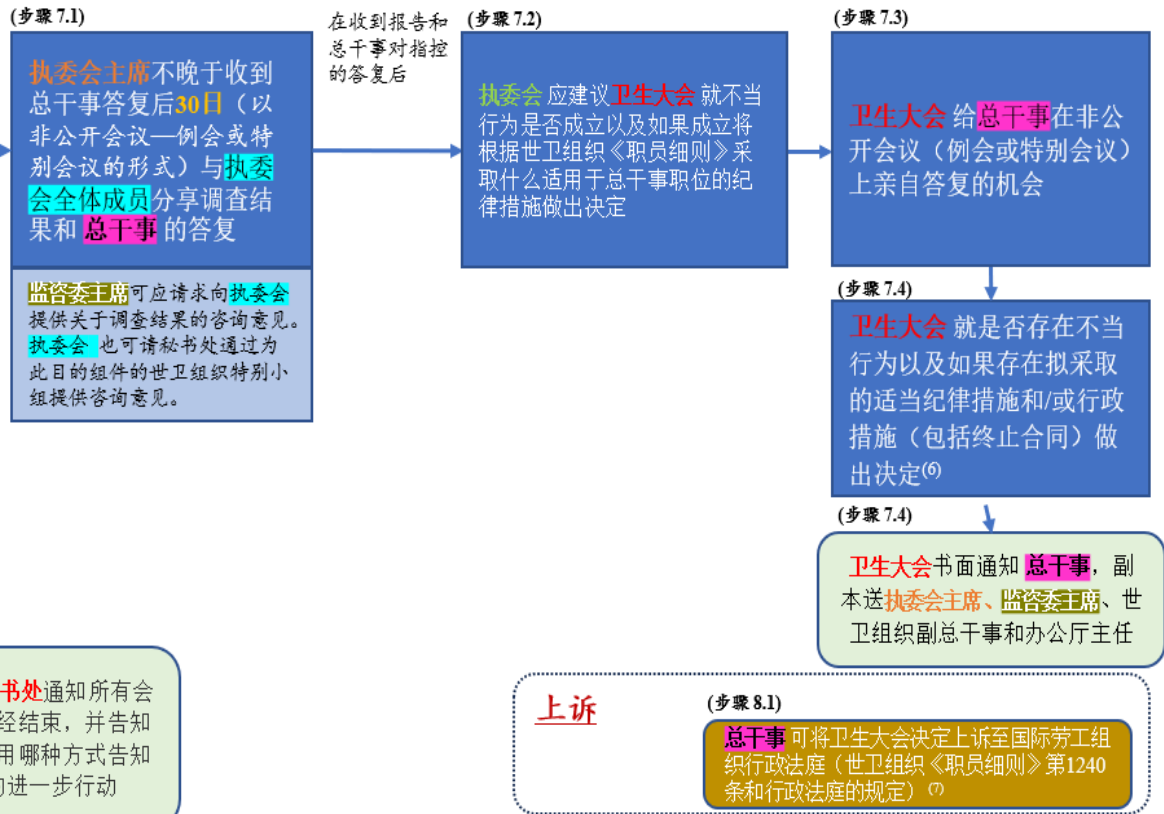
注：监咨委主席/监咨委得到世卫组织（人力资源司、法律顾问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借调的适当小组对程序的支持

图 3.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从收到调查报告到卫生大会做出决定

调查报告-初步行动



调查后的进一步程序



(6) 根据《职员细则》第1112条，卫生大会有权要求赔偿本组织的任何财政损失（步骤7.5）。

(7) 《职员细则》第1225条(行政审查)和第1230条(全球申诉委员会)不适用，因为相关机制由总干事负责。

附录 2

决定草案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牵头人关于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的报告¹，

决定：

1. 通过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指控的程序。
2. 要求世卫组织秘书处采取措施，使这些程序生效并协助其实施，包括：
 - (a) 与联合国实体的内部监督办公室（例如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内部调查职能部门或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达成担任独立外部调查实体的谅解备忘录；
 - (b) 根据 D 章关于处理和调查针对总干事的指控的程序的具体规定，开发必要的内部工具并制定程序和流程；
 - (c) 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3. 请执行委员会在今后世卫组织总干事的合同中酌情提及这些程序，随后由卫生大会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和 112 条予以批准。

= = =

¹ 文件 A77/27 Rev.1。